

杨沛霆主审

何翔皓主编

经济往来的 法定方式

——如何签订与履行经济合同

侯国云编著

中小企业实用管理丛书

系 统 性
针 对 性
实 用 性

每本书均帮
助您解决几
个问题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小企业实用管理丛书

经济往来的法定方式

——如何签订与履行经济合同

侯国云 编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小企业实用管理丛书

经济往来的法定方式

JINGJI WANGLAI DE

FADING FANGSHI

——如何签订与履行经济合同

侯国云 编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375印张 160,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

· ISBN 7-01-000376-9/F·61 定价2.70元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审 杨沛霆 副主审 刘化樵 黄栋材

主编 何翔皓 副主编 李 昶 田博华

编审委员会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博华 吕太昌 刘天禄 刘化樵

杨沛霆 杨继立 汪章樵 李 昶

李瑞瑾 何翔皓 陈铭忠 张正伦

张仲梁 曹 忠 黄建元 黄栋材

前 言

作为管理科学的培训工作者，近几年我们有机会深入企业学习考察并开展了一些管理咨询活动。在实践中我们亲身感受到，经济体制改革给我国的企业增添了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带来了数以倍增的经济效益。但同时我们也看到，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正处于困境。它们有的勉强维持，有的濒临破产，有的已经倒闭。这些企业经营到如此地步，其原因何在？从我们靠管理咨询救活了一些企业的事实看，根本的一点在于这些企业的管理者特别是领导者缺乏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尤其是实用管理知识。鉴于此，我们感到很有必要把我们在咨询和培训工作中用到的一些现代管理知识和信息，奉献给广大中小企业的领导者、管理者。于是便萌发了编写这套《中小企业实用管理丛书》的意念。

丛书的名称已向读者表明，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它所介绍的内容主要是实用管理知识。按照我们编写意图，它不追求高深玄奥，而是讲求通俗浅近；它不是全盘照搬外国的书本，而是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它力戒抽象空洞的逻辑演绎，而务求用理论说明实际问题。丛书的选题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需要和存在的问题择取的，所涉及到的内容基本上涵盖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不但努力体现了系统性、全面性和实用性，而且充分反映了现代化管理

的新精神、新机制、新知识、新信息。丛书切望使自己能起到为中小企业的管理者特别是领导者出谋划策的作用，使中小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振兴，我国将有大批机关干部、科技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农村知识青年转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管理工作，从而使企业管理人员的队伍不断扩充。对于这些未来的企业家来说，他们较之在职者更急需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特别是实用管理知识。因此，我们这套丛书同样是把他们作为服务对象，乐于做他们的知音，甘为他们走向企业家之路搭桥。希望丛书不但能受到在职的企业家欢迎，也能受到未来的企业家青睐。

本丛书在酝酿和编写过程中，承蒙许多领导和专家的指教以及400多个单位和个人在素材、资料方面的援助，借此出版之际，特表诚挚谢意。

丛书编审委员会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7)
第五节 签定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12)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资格.....	(14)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 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经济合同必须具备的主要 条款.....	(17)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2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程序.....	(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2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 办法.....	(26)
第四节 经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 国家价格调整时的履行办法.....	(27)

第五节 货币支付的履行原则.....	(2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8)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32)
第三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35)
第四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36)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9)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	(39)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和 原则.....	(40)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44)
第四节 上级单位和直接责任者个人的 责任.....	(48)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50)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	(52)
第二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52)
第三节 银行、信用合作社对经济合同的 管理.....	(53)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 管理.....	(5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56)
第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的概念.....	(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	(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6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71)

第八章 怎样订立购销合同.....	(77)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77)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79)
第三节 购销合同履行中需要注意的 几个问题.....	(84)
第四节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88)
第五节 购销合同样式.....	(93)
第九章 怎样订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10)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特征 和订立条件.....	(110)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12)
第三节 订立和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16)
第四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17)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样式.....	(119)
第十章 怎样订立加工承揽合同.....	(129)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种类 和特征.....	(129)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0)
第三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32)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样式.....	(135)
第十一章 怎样订立货物运输合同.....	(139)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39)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40)
第三节 履行货物运输合同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144)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6)
第五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47)
第六节 货物运输合同样式.....	(150)

第十二章	怎样订立供用电合同	(16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2)
第三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164)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样式.....	(165)
第十三章	怎样订立仓储保管合同	(168)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8)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	(169)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履行.....	(171)
第四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172)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样式.....	(174)
第十四章	怎样订立财产租赁合同	(17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9)
第三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81)
第四节	现代租赁简介.....	(182)
第五节	财产租赁合同样式.....	(183)
第十五章	怎样订立借款合同	(188)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88)
第二节	向银行申请借款需要注意的 几个问题.....	(190)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2)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4)
第五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95)
第六节	借款合同样式.....	(196)
第十六章	怎样订立财产保险合同	(20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0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208)

第四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209)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样式·····	(210)
第十七章	怎样订立科技协作合同·····	(216)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16)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7)
第三节	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220)
第四节	有关科技协作合同需要说明的 几个问题·····	(221)
第五节	科技协作合同样式·····	(223)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又叫契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合同制度是一种古老的法律制度。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和我国的《周礼》中都有合同制度的记载。我国古时候把合同称为“质剂”、“傅别”、“市券”、“书契”等，它是适应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是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合同制也得到了充分地发展。目前，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然也就离不开合同制度。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关系是常见的。例如，某单位出资请某大学为其培训职工，某工厂与某商店签订供货协议，等等，都是一种合同关系。凡是合同都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们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产生民法上权利与义务的效果，并受法律所保护的行为。我们说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就是说合同一经订立，就产生了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当事人

的合同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要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这是合同与一般约定的根本区别。人们之间的一般约定，如友人约会，就不是法律行为，它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因而违背了约定也无民事法律责任可言。

二、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协商一致的表示。合同关系必须是两厢情愿的，仅是一厢情愿就无法订立合同。这是合同与单方法律行为的根本区别。单方法律行为就是由单方作出决定就能产生法律效果的法律行为，如上级机关无需征得下级机关同意即可下达指令性任务，债权人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即可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合同则必须是双方共同作出决定才能成立的。

三、合同是一种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的法律行为。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即便是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订立合同，也完全如此。这是合同关系与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行政关系是建立在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基础之上的。

四、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合同的形式和内容都必须合法，这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产生法律效力的首要前提。如果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违反了国家法律和政策，不仅合同无效，当事人不能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过错者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经济立法为经济合同所下的定义。在这个定义中，经济合同的主体只提到了法人，但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合同的主体除法人外，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和公民个人根据《经济合同法》第54条精神，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因此，从广义上说，现阶段我国经济合同是法人、个体生产经营者、农户、专业户本身之间及他们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之外，还有它自己所独具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所谓法人，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并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能够向法院起诉应诉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经济生活中重要的和大量的经济往来，一般都是在这样的法人之间进行的，所以，法人自然就成为经济合同的主要主体了。除了法人外，个体生产经营户、专业户、农业户以及公民个人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但他们在现阶段的经济生活中，还不占主要地位，而且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时只能以个体生产或经营者的身份，而不能以生活消费者的身份订立经济合同。这一特征从主体上把经济合同与

一般合同区别开来。一般合同的主体不限于法人，它可以是公民个人，而且可以是作为生活消费者的个人。

二、经济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协议。所谓经济目的，是指订立经济合同都是为了满足生产（包括扩大再生产）和经营的需要，而不是为了直接满足生活的需要。经济合同确认的都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经济合同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也都是与生产和经营相联系的。这一特征从目的上把经济合同与一般合同区别开来。一般合同大多都是发生在个人生活消费领域中，而不是在生产 and 流通领域中。

三、经济合同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协议。在我国，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都离不开国家计划的制约和支配，都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执行国家计划。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应当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对于计划外的产品，也要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订立经济合同。违反国家计划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经济合同的计划性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经济合同的一个原则区别，也是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一个主要区别。

四、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双务合同。经济合同所确认的实际上都是商品交换关系，而商品交换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平等互利等价交换，这一原则反映在经济合同关系上就是等价有偿，即任何一方都不能无偿占有对方的经济利益，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完全对等的。这一特征将经济合同与一般的民事合同区别开来。民事合同有许多

是单务、无偿的，比如赠与合同、义务演出合同等，它反映的不是商品交换关系，因而不是经济合同。

五、经济合同一般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济合同大多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而签订的，合同的标的一般都是大宗的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价金数额也比较大；而且标的物常常不是一次性交付完毕，而是分期分批交付。因此，为了慎重起见，并能在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有必要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种类的划分。经济合同法第8条，以经济合同的业务范围为标准，把主要的经济合同划分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10种。除此之外，按照其他标准，还可以作出如下的划分：

一、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与非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这是以经济合同的标的物是否转移为标准来划分的。

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将一定的财产转移给对方，对方应付给一定价款的合同。如购销、供用电、财产租赁、借款、技术转让等合同。这里的财产既包括以商品形态出现的物质财富，也包括以权利形态出现的非物质财富，如商标、专利权等。这里的转移既包括所有权的完全转移，也包括占有和使用权的单独转移。

非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具体又分为两种：1. 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是指一方担负风险完成他方交给的一定工作，由他方支付一定报酬的合同。如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科

研、设计等合同。此类合同的特征是，合同的标的不是一方的劳动而是劳动的最终成果，这种成果一般表现为一定的产品，但这种产品是表现为特定物，而不是表现为种类物。2. 提供劳务的合同。是指一方按照约定的条件，用自己的劳动和工具，为他方完成某项工作或提供一定劳务，由他方支付一定报酬的合同。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合同均是。此类合同与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的标的是劳动的最终成果，表现为某种产品；而劳务合同的标的则是某种具体的劳动行为，它不表现为某种产品。例如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不是被运输的货物本身，而是在运输活动中付出的劳动。

二、计划经济合同与非计划经济合同。这是按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否以国家计划为前提来划分的。

计划经济合同。是指以国家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为前提订立的经济合同。这种合同的当事人和标的物都是由国家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规定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离开国家计划自由地选择订约对象或改变合同的标的物。

非计划经济合同。是指不直接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前提，由当事人双方自由协商签定的经济合同。这类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订约对象，可以自由商定标的物，但不得冲击国家计划，不得扰乱市场，就是说也必须间接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

三、标准经济合同与非标准经济合同。这是以法律对经济合同的具体要求为标准来划分的。

标准经济合同。是指经济合同的格式、内容和签订手续都是由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经济合同，如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火车票）。其特征是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定的标准，否